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6-053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00-11:00，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

A.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2026年10月14日17:00前发送至公司，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info@kingmagnet.com](mailto:info@kingmagne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B. 采用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邮政编码：511356。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3、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永刚、刘春蕾

联系电话：020-62283186

电子邮箱：[info@kingmagnet.com](mailto:info@kingmagne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1356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

场办理签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23”，投票简称为“XLF 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br>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备注             |  |                 |  |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